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吕伟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伟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吕伟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3日